册亨县网络直播孵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u>GZGC-采-2506-74</u>

采 购 人: 册亨县妇女联合会

代理机构: 贵州国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主要技术指标和要求20
第四章	磋商程序及评审标准2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25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敬告: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

本招标文件随本次招标工作的结束自行失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册亨县网络直播孵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国采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兴义市富康商务公馆 2603)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ZGC-采-2506-74

项目名称: 册亨县网络直播孵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100万元

最高限价: 100万元

采购需求:网络直播孵化示范基地建设,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及标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一般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人为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对应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对应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 标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②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特殊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u>2025</u> 年 07 月 03 日至 <u>2025</u> 年 07 月 10 日 (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 <u>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u>,每天上午 <u>09:00</u> 至 <u>12:00</u>,下午 <u>12:00</u> 至 <u>17:30</u>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国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兴义市富康商务公馆 2603)

方式:线下获取(注: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资料不齐或提供资料无法辨认的不接受报名。) 售价:300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u>2025 年 07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u>(北京时间) <u>(从磋商文件开</u> 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 贵州国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兴义市富康商务公馆 2603)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7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贵州国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兴义市富康商务公馆 2603)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采购数量: 1 批
- 2. PPP 项目:否
- 3. 服务地点: 册亨县妇女联合会, 采购人指定地点。
- 4.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册亨县妇女联合会

地 址: 册亨县

联系方式: 0859-42103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贵州国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兴义市富康商务公馆 2603

联系方式: 193858585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胡瀛

电 话: <u>19385858585</u>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说明: 本表是对投标须知的具体概况、补充和修改,如有差异,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 容		
		项目名称: 册亨县网络直播孵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1	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GZGC-采-2506-74		
1	坐 平恒心	项目业主: 册亨县妇女联合会		
		项目性质: 服务类		
2	最高限价	100 万元		
		一、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1)投标保证金金额: 16000.00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转账(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		
		转出);		
		(3)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截止60天内有效;		
		(4)投标保证金缴纳到账截止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投标保证金	(5) 开户名称: 贵州国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 开户银行: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营业部		
		(7) 账 号: 38110123670004085		
		备注说明: 建议投标保证金在交纳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日		
3		汇款,以便保证金及时到账,投标保证金交纳状态以银行查询结		
		果为准,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扫描件;(保证金未		
		交纳到指定账户、未从基本户转出或到账截止时间后到账的作无 数与		
		效标处理。) 二、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		
		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实行"原路返回"方式。		
		(2) 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并由		
		中标人将合同原件或扫描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后,采购代理		
		机构在确认收到合同后于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退还投		
		标保证金,退还时实行"原路返回"方式。		
		(1)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内的总价承包;		
		(2) 投标报价应包括: 有关本项目所需服务的管理费、保险费、		
4	投标报价	人员工资、技术培训、材料费、施工费、验收、税金等,投标人		
		需出示相应资料等函件加以证明,且工作途中风险由中标供应商		
		自行承担。		

	(3) 投标货币: 人民币;					
5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 60 天				
6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壹份),电子投标文件 须是纸质投标文件正本的完整扫描件,单独密封。				
7	投标文件的签署	按格式要求 人印章。	盖章、签字;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			
8	投标疑问	递交投标疑问书的形式、时间及地点: 形式:书面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机构:贵州国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点:兴义市富康商务公馆2603联系人:胡瀛联系电话:19385858585答疑的形式:以书面或公告形式在收到投标疑问书后3日内送达至有疑问且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9	开标	时间	2025年07月1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 1 F4.	地点	贵州国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	评标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	服务时间及地点	及标准。	详见第四章中磋商程序及评审标准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册亨县妇女联合会,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付款方式和条件	验收完成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价的100%。注:款项支付时,供应商需提供正规税务发票。				
13	开标时身份核验 要求	投标人若为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投标人若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 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注:以上资料,请单独准备一份提交,无需密封,如未按要 求单独提交,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评审前资格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企业的,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人为允许经营的				

	T	
		供对应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
		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供应商需提
		供对应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投标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②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中未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 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信息。(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注:以上资料,请单独准备一份提交,无需密封,如未按要
		求单独提交,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供应商须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 9000.00 元。
		(2)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15		(3)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
		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若未支付招标代理费的,则视为自
		动放弃中标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2020】 46 号)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精神,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
		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 〔2022〕19 号)及
		黔西南州财政局关于印发《黔西南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专项
		行动方案》(州财采[2022]2号)的通知,本项目属于整体专
	花分址应页贴址	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单位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
16	落实政府采购政	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故不在执行相关价
	策	格分扣除的规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
		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印发通知《进
		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

相关规定。

-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 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适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册商标的货物);
- 4)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 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 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1年6月18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 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

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 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 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 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 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 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 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 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 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 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 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 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采购公告及中标 17 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及中标结果公示。 结果公示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 中小企业划型标 微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18 准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磋商须知

1.1 总则

1.1.1 招标方式及定义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 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需求方册亨县妇女联合会。

招标代理机构指负责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贵州国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2 合格的投标人

- 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 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1.1.3 适用法律

本次竞争性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1.1.4 磋商费用

-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结果如何,采购人、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下载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主要技术指标和要求
 - 4) 磋商程序及评审标准
 - 5)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基本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 1.3.1 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拒收。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3.2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1.3.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3.4 响应文件构成
 - 1)投标人应该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 2)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 1.3.5 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2)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 1.3.6 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分项明细报价一览表
- 1)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分项报价表、分项明细报价 一览表。每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2) 采购人需求的服务能力等。
 - 3) 有关费用处理

竞争性磋商报价<u>采用总价方式</u>,报价应包括:<u>相关项目费用等一切费用的总</u> 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3.7 其他费用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 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8 响应文件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9 参加竞争性磋商函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竞争性磋商函。

1.3.10 磋商保证金

- 1)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根据规定不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若中标公示期间发生质疑和投诉,与质疑和投诉有关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完毕后予以处理。
 - 2) 凡没有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视为非响应投标。
- 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退还,在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退还,退还时实行"原路返回"方式。

注:保证金退还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9:00~12:00(北京时间)。

- 1.3.11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
 - 1)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投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招标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 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投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未准时到达开标地点,或者在开标截止两日前未 收到投标人书面放弃投标的。
 - 8) 有严重扰乱谈判会场秩序的情况,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

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9) 投标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12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正本由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 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提交;电子投标文件U盘(一份),电子投标文件须是纸质投标文件正本的完整扫描件,单独密封。
-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需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 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装入投标文件袋加以密封。投标文件袋封面按下列格式: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

(印章或签字)

(注: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启)

- 5)纸质投标文件应该打印字迹清楚、印章明晰,无涂改和增删并胶装成册。 在投标之前如发现有错漏必须修改,在涂改或增删之处必须旁注有投标人授权代 表的签字或盖有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接受该修改。在投标文件 的正本封面应盖有公章并标有"正本"字样。在开标现场面交招标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招标代理机

构将不予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的要求。
- 8) 投标文件须按"第八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统一格式和要求填写、签署和加盖公章,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本企业的公章,不符合的有可能被废标。
- 9)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 10)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投标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投标人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说明"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章节做出明确而完整的响应性叙述。
- 12)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若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
- 13)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60天,有效期自开标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为无效投标。
- 14)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应采购人要求,招标代理公司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的提出和投标人的答复都应以书面(含传真)的形式进行。

1.5 磋商与评审

1.5.1 磋商会议

- 1. 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和证明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 2. 磋商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竞争性磋商领导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 代表、投标人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 3. 磋商时请纪检监督人员、投标人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至响应文件

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1.5.2 磋商小组

- 1) 磋商会议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磋商评审。
- 2)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委派 0 人,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人,共 3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专家由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 3)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1.5.3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1.5.4 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5.5 投标人澄清: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1.5.6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货物/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代理机构将退还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 4)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 5)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 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 推荐: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的并列。

1.5.7 响应无效条款

- 1) 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人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1.5.8 终止竞争性磋商招标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招标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家数未到达2家的;

1.6 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1.6.1 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 2) 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通知各投标人成交结果。
- 1.6.2 询问及质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7 授予合同

1.7.1 签订合同

-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主要技术指标及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相关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中标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5)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1.7.2 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 1)招标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招标项目所牵涉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 2. 项目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招标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调整时,由于须保证原有招标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经相关部门批准,可以继续从成交人处按照单一来源招标的方式进行添购,且所牵涉的服务的价格水平不得超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水平且低于当时的社会平均价。

第三章 主要技术指标和要求

一、技术指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内容及标准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建成1个网络品牌运营服务基地,融入"媒体+"功能,孵化与册亨县民族,实特色农产品、锦绣产品等相关的销售网络直播账号。	1.建成1个网络品牌运营服务基地,负责开展直播运行,包括直播内容策划、场地布置、抖店管理、商品物流。 2.孵化2个直播账号,账号粉丝达到5万+,输出内容平均点赞量达5万+。 3.将全县各类山货、时令鲜货、农特产品、刺绣产品等货品由县内孵化账号带动线上销售累计150万元以上。	1	项	
2	围绕册亨县茶油、木耳、林下种植及锦绣产品进行销售升级,开展对线上营销人才培训,并通过线上销售人群有针对性地开展线上销售。		1	项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名称	具体条款内容
1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0月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地点:册亨县妇女联合会,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验收要求	按照国家现行的相关规定(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3	付款方式	验收完成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价的 100%。 注:款项支付时,供应商需提供正规税务发票。
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
5	其他要求	1. 中标单位若不能按时完成采购人交付的工作任务或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存在不按时、不规范、质量不高,达不到要求时,视为一方违约,应承担因其工作失误(或其他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 2. 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或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采购人和本代理机构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中标人追究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3.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章 磋商程序及评审标准

- 1、磋商程序及评审标准
- 1.1 投标人磋商条件:投标人提供的以下材料不齐全或无效将视为资格审验不合格, 投标人即不具有参与本招标项目磋商资格,不能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到场磋商时须出示以下证件原件进行验证:

1.1.1 身份验证:

- 1) 投标人若为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 2) 投标人若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注:以上资料,请单独准备一份提交,如未按要求单独提交,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资格审查:

由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磋商资格进行审查(详见投标人须知14)

(注:以上资料,请单独准备一份提交,如未按要求单独提交,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竞争性磋商评审活动程序(详见磋商须知1.5)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其中一位评审成员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 该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 1) 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 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2)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

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对投标人磋商资格进行审查结束后,各有效投标人抽签确定磋商次序。磋商小组 所有成员按序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 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 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 4)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也可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5) 重新递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
- 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2家。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填写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审法,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招标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1.4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

序号	审查因素	合格条件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人为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有效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 对应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有效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有效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 对应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有效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有效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②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有效	

(注:以上资料,请单独准备一份提交,如未按要求单独提交,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确定中标人(按评分细则对入围投标人给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评分细则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总得分高低顺序,最高分为第一中标人,以此类推)。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基准价法计算,通过磋商后所有投标人提交的最终报价为投标价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取所有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 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注:如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其报价得分为零分。如投标人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且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重新招标。
2	技术部分	45 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服务技术指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承诺函(格式附后) 的 得 45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	商务部分	45 分	1、根据投标供应商编制的相关方案及预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满分为15分,要求如下: 1) 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人员:②硬件;③软件等);(满分5分) 2) 服务流程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进场安排;②进度安排;③工作衔接等);(满分5分) 3) 服务质量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②意见收集;③处理机制等);(满分5分) 评分标准如下: (1)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含有以下几点且更详细合理的得5分; 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编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有举例论证; 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2)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含有以下几点的得3分; a. 响应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 b. 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 d. 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 (3) 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

			项、漏项,且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的得0分。
			2、投标供应商承诺在服务期满后,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一年的技术服
			务支撑,期间采购人需要技术服务人才时免费提供 1-2 人为采购人提
			供坐班服务的得 10 分。
			注: 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投标供应商承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响应速度在15分钟以内;服务
			态度好,服务效率高的 得 10 分 。
			注: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4、投标供应商承诺对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及上岗后定
			期组织业务培训的得10分。
			注: 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
	政策加分	策加分 5分	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中的货物,每一项加 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货物,
			每一项加 0.5分,最高不得超过 2分(须提供货物相关认证证书原件
4			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货物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
			份(云南、贵州、青海、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
			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
			产品)的,在总得分的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要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50%加于确认,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以品目为单
			位计算(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不提
			供不得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在此位置标

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封面)

竞争性磋商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企业: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一、磋 商 承 诺 书

致:	(采购人)
	我单位经过认真审阅
竞争	一性磋商文件,已明确知晓所有文件之条款,完全了解项目有关情
况。	我单位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保证金(大写)元(Y:)
汇入	指定账户。现申请参加上述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 我单位郑重承
诺如	1下:
	一、对磋商文件(含答疑、补充文件)的所有条款无异议并全部
接受	- o
	二、依法参与该项目磋商活动, 杜绝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贿赂、
敲诈	勒索等违法违规。
	三、按时递交响应文件。

四、若被确定为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将不放弃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资格,按照磋商文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协议。

五、若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可取消我单位竞谈人、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可依法予以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包括但不仅限于:承担再次竞争性磋商成交价高于本次竞谈成交价之差额。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内容及标准	单价 (元)	数量	投标报价 (元)
1					
2					
3					
•••••					
服务期限				I	
服务地点		册亨县妇女联合会,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总价合计(大写/ 人民币):		大写:	(¥)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

日期:-___

一览表"一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项目编号:									
					其中: 投标价组成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投标单价(元)	小计(元)	材料	运输	税	共	
					费	费	费	他	
交货日期									
交	货地点								
投标总	价合计(大写	上它	(M		`				
/ 	民币):	7 7 :	_ (¥						
机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30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全部投标总金额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合计:如总价与"开标

附件四: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人为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对应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共有区外的何业后管作民生的州分公 时刑及的济伯图													
致:		(采购人	名称)										
	我公司在参;	加项目编	号为		的	J			(IJ	页目名	称)政	府采	购活	动前
在生	产经营活动	中始终做	到遵纪	守法,	诚实守	信,	并具有	良好的	阿履约	业绩;	严格	外执行	现行	的财
务会	计管理制度,	, 财务管	理制度位	健全,	账务清	- 晰,育	能够按	规定真	实、	全面地	2.反映	企业	的生	产经
营活	动。													
	我公司对上	述信息的	完整、	客观、	真实、	准确作	生负责	。若我	公司	提供的	万资米	 及上	述信	息不
属实	或不满足采	购文件的	勺要求,	采购	人有权	取消我	找公司	的投标	及中	标(成	交)资	格,	且我	公司
将无	条件并愿意	承担因提	供虚假	材料设	某取中村	示(成	交)所	引起的	一切	法律后	果	(包括	所有	经济
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	(名称:	: <u></u>					(盖章)				
			法定件	(表人)	或授权	委托人	\:	(2	签字马	戊盖章)				
			日	期:	: <u></u>		年		月	E	<u> </u>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具有履	行合同原	听必需 的	内设备	和专业	业技术	能力的	内承诺	函	
致: _		(5	采购人名称)						
	贵单位组织	识的项目编号	} 为	的_		(项目/	<u>名称)</u> 政府	F采购活动	力,我公	司在
完全	理解本项目	招标的技术	要求、商务	冷 条款及	其他内容。	后,决定	参与该项	目的投标	活动。	并承
诺,女	口我公司有	幸成为本项	目的中标(原	成交)供应	应商将提供		设备和专	业技术能	力保证	本项
目合	同的履行。									
	我公司对上	上述信息的完	整、客观、	真实、〉	准确性负 责	责。若我	公司提供	的资料及	上述信,	息不
属实:	或不满足采	购文件的要	求,采购人	有权取	消我公司的	的投标及	中标(成	交)资格,	且我公	司将
无条	件并愿意承	(担因提供虚	假材料谋耳	敦中标(后	战交)所引	起的一切	7法律后果	具(包括所	有经济技	损
失)	0									
	特此承诺	. !								
			找	设标人名	称:			(盖章)	
			流	去定代表	人或授权	委托人:		(签字耳	戈盖章)	
			E	3	期:	=	年	月	日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对应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	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_政府采购活动,根
据采	购文件要求,	现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已依法	缴纳税收及员工的社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随时接受本项目:	采购人的检查验证。
	我公司对上述	信息的完整、客观、	真实、准确性负	责。若我公司提供的	的资料及上述信息不
属实	;或不满足采购	文件的要求, 采购人	有权取消我公司	的投标及中标(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
无条	-件并愿意承担	因提供虚假材料谋耳	取中标(成交)所引	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包括所有经济损
失)。					
	特此声明!				
			机二人石和		(关丧)
			法定代表人或授	大权委托人:	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	年 年	月 日

法i	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加盖公章。		
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书面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u> </u>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	7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
动中	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所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如有	可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包括取消成交资格、投
标保	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__ 年 月 日

(5) 投标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②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	名称:					
	单位	性质:					
	地	址:				_	
	成立	时间:				_	
	经营	期限:				_	
	姓	名:	性	别: _		_	
	年	龄:	职	务:		_	
	系		(供应)	商单位名	<u>3称)</u> 的法定代表	長人。	
特此	公证明 		【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i	正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身份证复)	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1
					法定代表人:		型或盖章)
					日 期:	年	<u>月</u> 日

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u>) </u>				
	我(姓名	<u> </u>	と标单位全称)	_ 法定代	表人,兹	委派我单	单位职工 <u>(全</u>	权代表姓名)
参加	贵方组织的		_ 招标项目(编号:) 活动,	全权代表我	单位处理本次
招投	标活动中的	一切事务,	本公司承担由	此带来的	一切责任	,本授权	书于签字盖	章后生效,特
此声	明。							
	(授权人无	转委权)						
	附全权代表	情况:						
	姓 名:	性	别:	身份	证号码:			
	部门:			职	务:			
	通迅地址:							
	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	代表人身份	证复印件		被	授权人身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i	正复印件需清	青晰可辨认)		(身份	证复印色	牛需清晰可辨	辛认)
	法定	代表人身份	证复印件		被	2授权人身	身份证复印件	<u></u>
	(身份)	正复印件需清	青晰可辨认)		(身份	证复印色	牛需清晰可夠	辛认)
	投标单位	(美音).			注定 化表	人(炫宝	2或盖章)	
	汉小十四	(皿平/;			VA PC IV AX	ハ(並っ	以皿平)	
	年 月	E			年	月	E	

附件五: 技术指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所投技术指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并承担因虚假承诺造成的全部损失。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投标人地址:

时间: 年 月 日

附: 技术材料

- 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材料
- 2、投标人自认为需要提供的技术材料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示人(公章)	:			
		字或盖章:		

附件六: 商务偏离表

附: 商务材料

- 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商务材料
- 2、投标人自认为需要提供的商务材料

附件七: 招标服务费确认书

致: 贵州国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经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协商,本次招标<u>(招标)</u>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若我单位中标,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向贵单位支付招标服务费。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八: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T.1.	
幼	•
ユス	-

我方项目(项目编号:)提交的保证金元,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退还时请划入下列账户:

收款	收款单位名称		
单位	收款单位地址		
1 1	开户银行	联系人	
	开户账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公章):

曰 期:

附件九: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服务招标,项目编号为:,我方在参与投标前 以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提供的 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 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采购人(公章):

法定地址:

邮箱: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其他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u></u>)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u></u>)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_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_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u>企业名称</u>	(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请自行查看《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u>(联合体)</u>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u>(联合体)</u>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期:			

注:

- 1、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请自行查看《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	重声明,根据《则	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	长 合会关于促进		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	定,本单位为	符合条件的残	美疾人福利性	单位,且
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目采购活动提合	供本单位制造	的货物(由本	单位承担
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	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制造的	7货物(不包括	5使用非残疾	人福利性
单位注册商标	的货物)。					
本单位对	上述声明的真实	生负责。如有点	虚假,将依法;	承担相应责任	٥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年月日

4、节能、环保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5、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证明材料

致: ____(采购人名称)__

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全部/部分)主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

(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产品信息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制造商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单价	小计	
本公司	对上	 述声明的真实性	 	 有虚假,将依法	 承担相点	 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盖章)		

日期: _____年月日

6、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
有效, 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使用过程)
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
假材料) ,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
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地址:
邮 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期: _____年 月 日

日

7、投标人自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 (参考格式)

编号: (采购人名称)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年 月 日政府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质量承诺, 经协商达成以下服务合同。

- 一、 供货/服务内容:
- 二、 供货/服务期:
- 三、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 四、 供货/服务地点:
- 五、 验收方式:
- 六、付款结算方式: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中标人完成相应服务后,_____。

如因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服务质量存在问题,则招标方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完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保留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七、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违约承担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罚。
- 八、 合同纠纷的解决: 因服务质量问题的争议,交由合同签订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仲裁。

十一、签约地点:

十二、有效期: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协商解决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报财政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委托人: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法规要求: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注: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具体增加事项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而定。